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天美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國隆

訴訟代理人 柯介堂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111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而經
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111年
4月29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滿，迄
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
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5號
公示催告，並於111年4月29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此業經本院
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誤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
間，業於111年10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；且自上
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時起，至聲請人於111年10月31日具狀
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時止，亦未逾3月之期限（民事訴
訟法第545條第1項參照）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無不
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劉家蕙

03 附表：

04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通霄精鹽廠	天美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土地銀行 通霄分行	111年4月9日	238萬1,400元	CNA0000000	